

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慈经信建〔2025〕6号

签发人：胡孟波

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19号建议的答复

胡忠杰代表：

您在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建议》（第219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作为省委、省政府的重点工作，旨在通过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的差别化配置，助力政府和企业算好经济帐、资源帐、环境帐“三笔帐”，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不断提高资源要素使用效率，以最小的资源环境消耗获取最大的发展收益，不断提升企业、行业、产业发展的质量、效益和综合竞争力，进而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。

一、我市“亩均论英雄”扎实推进，成效明显。我市从2016年启动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工作，根据省、宁波市统一部署，

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持续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荣获省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督查激励项目、省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先进集体，宁波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成效明显的区县（市）等。评价办法从1.0版到4.0版，评价体系逐步优化，调查和评价范围不断拓展从规上、5亩以上规下到工业用地全覆盖，截止目前，我市评价企业1.3万家，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、资源要素差别化运用、低效企业改造提升等工作均走在宁波各县市区前列。同时，基于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数据及结果，构建全市工业地图、完成地企对应，从企业、产业、区块多个维度展现慈溪市工业发展的现状，构建了服务于慈溪市工业生产、治理、监测等具体应用场景的数字化平台，多维度促规范、促转型，促提升。此外，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，出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办法，并全面实施用地、用能、排污、财政激励等差别化政策（例如，差别化政策多维度运用，征收D类企业差别化电价，财政激励C类减半、D类不予奖励，标准地B类等）；同时，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拓展到有序用电、工业地图、全域治理、高耗低效企业整治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审等方面。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以来，我市亩均主要指标逐年提升，规上企业亩均税收从2015年度的14万元/亩提升到2024年的31.7万元/亩，亩均工业增加值从2015年度的70.6万元/亩提升到2024年的169.69万元/亩，亩均主要指标实现翻番。

二、关于分行业、过渡期保护等相关建议。您在提案中提到对行业差异、初创型企业过渡期、人才、研发、产业链保护等建议，亩均评价4.0版的升档、保档、加分、过渡期等相关条款均适

用于纺织业金属制品业等所有行业，一些企业都享受了上述过渡期保护、升档、保档或加分等条款。过渡期保护方面，新取得工业用地的新设立企业原则上设置最多不超过 54 个月的过渡期；有存量用地的企业新供地设置 3 年过渡期，新供地面积在评价时予以核减；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土地使用权的、预告登记转让和厂房全部拆除重建的企业，设置 1 年过渡期（跨年度的，过渡期不超过 2 年），对有存量用地企业的过渡期内土地，新转让面积在评价时予以核减；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初创型企业，分别设置不超过 3 年、2 年的过渡期（从认定年度开始）；首次升规企业设置 1 年过渡期。基准值设置方面，考虑到不同行业亩均税收的差异，计算亩均税收中，按规上平均的 1.5 倍设置基准值。同时，在指标设置上，规上企业评价亩均税收、亩均工业增加值、单位能耗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、全员劳动生产率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。升档方面，对上市企业、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且税费实际贡献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、近三年内引育人才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引才工程数量 2 个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除 A 类外提一档。保档方面，上年度工业类项目实际投资额（以统计口径为准）1 亿元的企业（经营主体），原则上不低于 B 档；对新三板挂牌企业、宁波“大优强”培育企业、拟上市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、农产品保供稳价类企业、宁波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、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（套）产品企业、未来培育企业、亩均税收 8 万元/亩（含）以上的规上企业、营业收入增长 10% 以上的亿元企业，原则上不低于 C 档。加分方面，十强、二十强、百强企业分别加 20

分、15分、10分，亿元以上企业按营业收入每5000万元加1分；近三年内引育人才入选国家级引才工程或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、省级引才工程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、宁波市甬江人才工程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可按照近三年引育人才级别和数量，每人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，就高加分、最高不超过10分；上年度工业类项目实际投资额（以统计口径为准）5000万元以上的企（经营主体），每1000万元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差别化电价方面，考虑到产值高、能耗大、亩均税收高于规下D档标准企业，亩均税收2万元/亩以上的企业暂不征收差别化电价。同时，为鼓励企业提升亩均效益水平，对下年度档次提升的企业，根据亩均税收提升情况按50%或87%予以返还奖励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发改局，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，市税务局，龙山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杜昌英

联系电话：89596672